

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铁丝 100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784886786

邮编：053600

地址：安平县城西王庄村北、农村道路北侧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公共工程.....	5
3.5 工艺流程.....	6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6 验收执行标准	11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1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1
8.2 人员能力.....	11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8.4 以上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2
9 验收监测结果	12

9.1 生产工况.....	1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2
10 验收监测结论.....	13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13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结论.....	13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4
10.4 建议.....	14

附图

附图 1 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茂环检验(2020)第 2011YZ001 号）；

附件 4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4000 吨项目，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安审环表（2017）243 号，2018 年 3 月 5 日通过安平县环保局验收。

由于丝网市场需求增大，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5 万元于安平县西王庄村西北、农村道路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技改项目，增加 3 台退火炉和 1 台天车，对现有工程拔丝后的 4000 吨铁丝其中的 1000 吨铁丝进一步做退火处理，技改后全厂仍年产 4000 吨铁丝（其中 1000 吨铁丝为退火加工后产品）。

企业于 2020 年 09 月委托沧州万睿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环表（2020）18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20 年 12 月，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决定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对本次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 2020 年 12 月 10 日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茂环检验(2020)第 2011YZ001 号检测报告数据，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19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08月03日）；
-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年11月23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2)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安审批环表（2020）185 号，2020 年 10 月 20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00 吨项目位于安平县城西王庄村北、农村道路北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5°29'8.31"、北纬 38°13'35.02"。厂址东侧为村道，隔路为空地，南侧为王卓厂房，西侧为彦邦厂房，北侧为空地。厂址东南距西王庄村 160m，北距严疃村 420m，西南距郭西村 880m。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南 160m 处的城西王庄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3.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3-1。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概况
1	项目名称	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00 吨项目
2	建设地点	安平县城西王庄村北、农村道路北侧
3	建设单位	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4	建设性质	技改
5	建设规模	年产铁丝 1000 吨
6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09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单位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8	项目投资	总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
9	试运行时间	2020 年 11 月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22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电退火炉年工作 100 天。

3.2.2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依据环评文件及实际勘探情况，主要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现有生产车间 4 座，分别位于厂区北侧、西侧、南侧，其中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西侧生产车间，新增 3 台电退火炉、1 台天车	依托西侧现有车间，在车间新增设备	现有生产车间 4 座，分别位于厂区北侧、西侧、南侧，其中本次技改项目利用现有西侧生产车间，新增 3 台电退火炉、1 台天车	依托西侧现有车间，在车间新增设备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	1 座，位于厂区南侧，主要用于办公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宿舍	3 座，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和南侧，主要用员工临时休息	依托现有工程	3 座，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和南侧，主要用员工临时休息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增电退火炉冷却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项目新增电退火炉冷却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一致
		供热	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电能（3 台退火炉）	/	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电能（3 台退火炉）	/	一致
		供电	项目新增年用电量共 4 万 kW·h，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项目新增年用电量共 4 万 kW·h，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一致
		废水	本技改项目电退火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	本技改项目电退火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	一致
		固废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固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工程	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固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4	防渗	一般防渗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肥皂水循环水池等区域，要求对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依托现有工程	一般防渗区主要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间、肥皂水循环水池等区域，要求对生产车间地面采取硬化防渗措施，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简单防渗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室、门卫、库房、厂区道路等区域，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按常规设计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工程	简单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室、门卫、库房、厂区道路等区域，对地下水的影响较小，按常规设计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依托现有工程	一致

由表 3-2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建设一致。

3.2.3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配套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单位	数量	单位	数量	
1	电退火炉	台	3	台	3	一致
2	天车	台	1	台	1	一致

由表 3-3 对比可知，本项目主要设备验收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建设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见表 3-4。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备注	单位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消耗量	消耗量	
1	铁丝	现有工程半成品	t/a	1000	1000	一致
2	电	由安平县同新供电所供电系统提供	万 kW·h/a	4	4	一致
3	新鲜水	由安平县联村供水系统提供	t/a	10	10	一致

由表 3-4 对比可知，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验收内容与环评文件要求建设一致。

3.4 公共工程

3.4.1 给排水

给水：项目新增电退火炉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蒸发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新鲜水量为 0.1m³/d（10m³/a）。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排水：项目电退火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

3.4.2 供电

项目供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厂区新增年用电量共 4 万 kW·h，能够满足用电需求。

3.4.3 供热

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采用空调，生产用热采用电能（3台退火炉）。

3.5 工艺流程

本次技改项目年产量不变，仅对现有产品中的1000吨铁丝进行退火处理，项目新增3台电退火炉，1台天车，生产工艺流程增加退火工序。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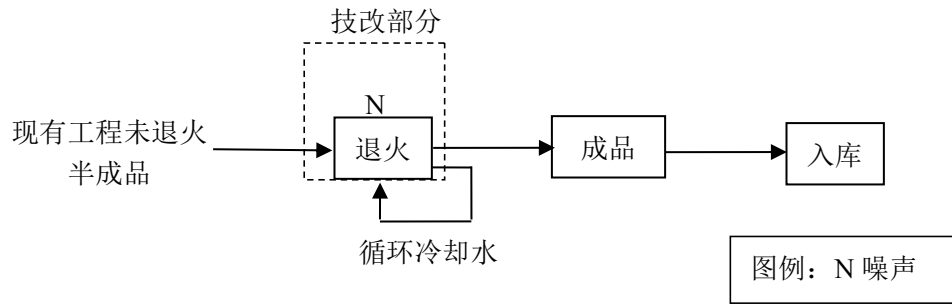


图 3-1 技改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1) 备料

将现有工程拔丝工序得到的半成品丝（1000吨）入库备用。

(2) 退火

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的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消除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和裂纹倾向；细化晶粒，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退火后铁丝质地变软。此工序将成卷的生丝置于退火罐内，再放入电退火炉中，退火炉工作时为密闭状态，使温度达到700℃左右，恒温加热4-6个小时。然后关闭退火炉，将加热后的铁丝在退火罐中冷却至室温，项目电退火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不产生金属废料。

(3) 入库储存

将退火工序得到的成品丝卷采用叉车运入仓库储存，待售。

3.6 项目变动情况

3.6.1 设备变更情况

本项目设备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备变更情况。

3.6.2 工艺变更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按环评要求落实，无工艺变更情况。

3.6.3 环保措施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按环评要求落实，无设施变更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电退火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

4.1.2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电退火炉、天车等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将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等措施降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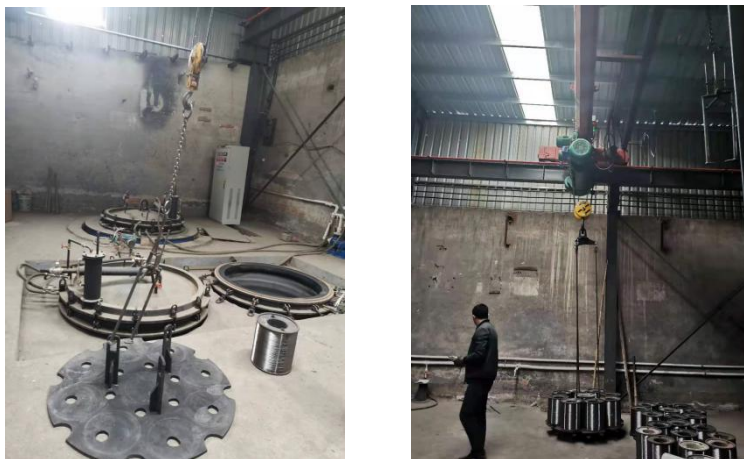


图 4-1 生产设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

4.1.5 总量

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₂：0t/a、NO_x：0t/a；废水：COD：0t/a、氨氮：0t/a。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6.67%。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电退火炉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已落实
防渗	一般防渗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采取硬化防渗措施，要求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已落实
其他	排污口规范化		1、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2、设立标志牌 3、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

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1	项目概况	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00 吨项目位于安平县城西王庄村北、农村道路北侧，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67%，本技改项目无新增占地，无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日 220 天，实行白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电退火炉年工作 100 天。
2	项目选址	<p>本技改项目位于安平县西王庄村西北、农村道路北侧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1800m²，根据安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及安平县安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项目符合安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年-2020 年）所确定的规划方向和建设用地范围。</p> <p>项目厂区附近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建设区内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状况良好，交通便利，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p> <p>综上所述，从基础条件、环境条件、规划条件分析，项目选址可行。</p>

续表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项目	环评要求
3	产业政策	<p>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项目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河北省政策要求。</p> <p>项目已在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安审批备[2020] 227 号。</p> <p>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北省产业政策要求。</p>
4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安平县城西王庄村北、农村道路北侧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本项目无新增废气；电退火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噪声通过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降低噪声；无新增固废。本项目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安全底线的要求。</p> <p>本项目建成后消耗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会对资源承载力产生冲击。因此，符合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对照《安平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暂行方案》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位于安平县西王庄村西北、农村道路北侧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重点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产业政策及产业布局，满足安平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根据《衡水市“三线一单”》，本项目符合衡水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5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
6	废水	<p>本项目电退火炉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废水。本项目现有工程厂区设防渗旱厕 1 座，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全部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同时，项目车间地面、防渗旱厕、厂区地面采用水泥进行防渗措施。</p>
7	噪声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电退火炉、天车等设备，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并将设备布置在厂房内等措施降噪。</p>
8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固废。
9	总量	<p>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确定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气：SO₂：0t/a、NO_x：0t/a；废水：COD：0t/a、氨氮：0t/a。</p>
10	项目可行性结论	<p>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厂址周围环境质量良好，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基础上，项目营运期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11	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重视和加强对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把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考核定量指标落到实处。 2、加强生产车间管理，实施清洁生产管理，从源头抓起，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占、建设范围、平面布置、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较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00 吨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审批环表（2020）185 号。

经审核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公司位于安平县城西王庄村北，农村道路北侧。厂址东侧为村道，隔路为林地；南侧为王卓厂房；西侧为彦邦厂房，北侧为林地。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场地，总投资 15 万，占地面积 1800m²，年产铁丝 1000 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及城乡总体利用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安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平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电退火炉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技改项目无新增固废。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厂区地面、防渗旱厕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5、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6、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位置	标准		功能区
噪声	北、东厂界	昼间	60dB(A)	2 类
		夜间	50dB(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噪声监测

表 7-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北、东厂界	噪声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8 质量保障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方法及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仪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Y3003 声校准器 AWA6221B Y3101

8.2 人员能力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岗前培训，通过考核，持证上岗。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进行，监测过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A)。

8.4 以上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2020 年 12 月 02 日对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00 吨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9-1 所示。

表 9-1 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噪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台数	实际运行台数	生产负荷
2020.12.01	电退火炉	3 台	3 台	100%
	天车	1 台	1 台	100%
2020.12.02	电退火炉	3 台	3 台	100%
	天车	1 台	1 台	100%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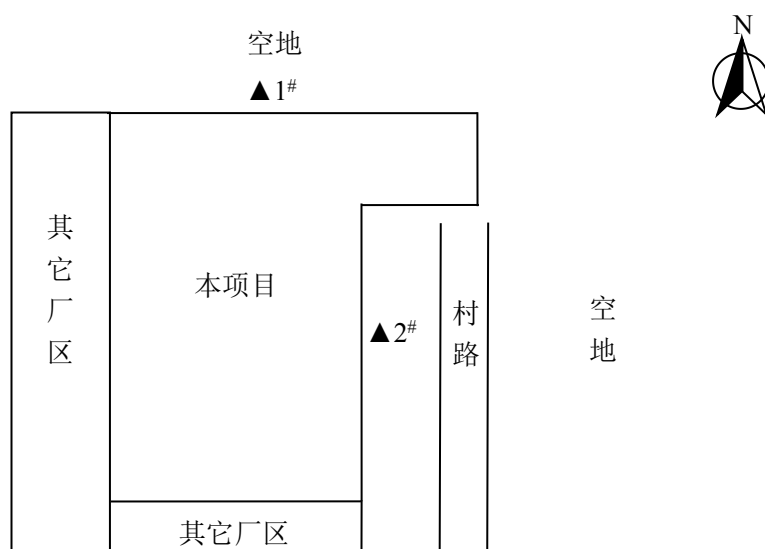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天气风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监测时间	夜间 dB(A)		
2020.12.01	天气：晴 昼间：1.4m/s 夜间：1.7m/s	1#（北厂界）	14:02	55.8	23:20	46.0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东厂界）	14:08	56.7	23:28	48.1		达标

续表 9-2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天气风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值 GB12348-2008	结论
			监测时间	昼间 dB(A)	监测时间	夜间 dB(A)		
2020.12.02	天气：晴 昼间：1.3m/s 夜间：1.6m/s	1#(北厂界)	11:14	56.3	22:11	46.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达标
		2#(东厂界)	11:21	56.9	22:22	47.1		达标

9.2.1.2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0年12月01日~2020年12月02日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图 9-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核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评“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的有关环保措施，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无不良天气因素等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

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企业正常排污状况。本项目在 100% 负荷条件下进行监测。

10.3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北、东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值为 55.8dB(A)~56.9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值为 46.0dB(A)~48.1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西、南厂界均紧邻其它厂区,不具备监测条件。

(2)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10.4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 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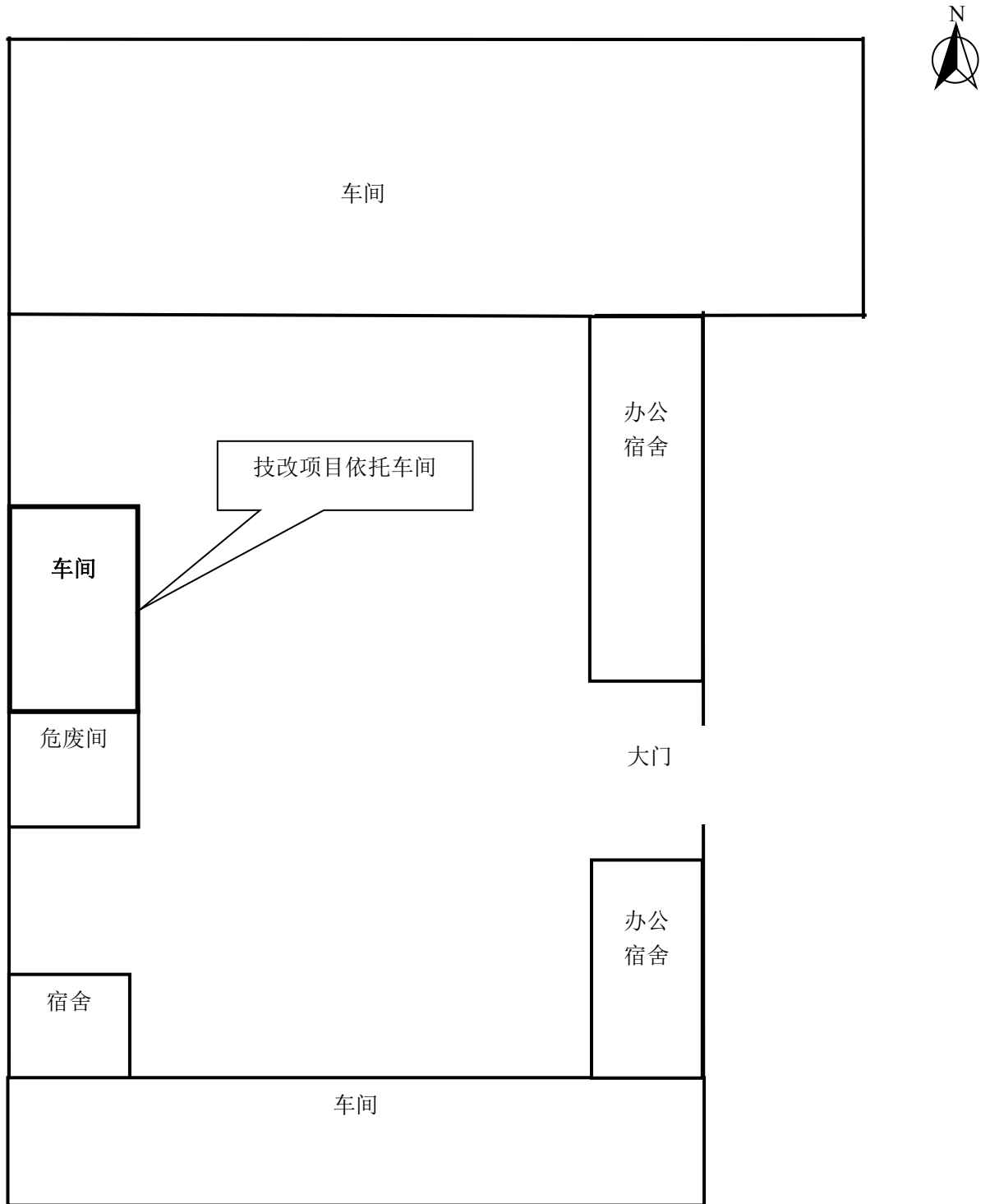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丝 1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C3340		建设地点		安平县城西王庄村北、农村道路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8°13'35.02" 东经 115°29'8.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铁丝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铁丝 1000 吨		环评单位		沧州万睿汇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平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安审批环表（2020）18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6.67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h		
运营单位		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13784886786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125096114677D

名称 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安平县城西王庄村北200米处

法定代表人 王桂盼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27日 至 2044年03月26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边城防护网，防护网，护栏板，声屏障，桥梁支座，隔离栅，电焊网，轧花网，石笼网，防眩网，矿筛网，改拔丝；加工、销售；铁丝；销售：丝网制品，过滤器材，五金制品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9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安审批环表(2020)185号

经审核安平县英卡瑞金属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铁丝1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如下：

1、该公司位于安平县城西王庄村北，农村道路北侧。厂址东侧为村道，隔路为林地；南侧为王卓厂房；西侧为彦邦厂房，北侧为林地。技改项目利用原有厂房、场地，总投资15万，占地面积1800m²，年产铁丝1000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平县土地及城乡总体利用规划，安平县行政审批局、安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平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出具了相关手续及证明。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因子选择合适，评价结论可信，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的依据。

3、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涉及土建。电退火炉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生产车间及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设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技改项目无新增固废。

4、加强日常维护维修，杜绝跑冒滴漏，搞好厂区、生产车间地面、厂区地面、防渗旱厕等地面硬化或防渗处理，同时加强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制定应急联动机制，确保环境安全。

5、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6、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7、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由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安平分局负责。

2020年10月20日

